

证券代码：874879

证券简称：戈尔德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子公司，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和职能部门。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关联交易、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成本核算的完整性以及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相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生变化。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公司以潜在错报金额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作为衡量依据。

缺陷类型	利润总额标准	资产总额标准
重大缺陷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	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介于利润总额的 3%（含）至 5% 之间	介于资产总额的 0.5%（含）至 1%之间
一般缺陷	低于利润总额的 3%	低于资产总额的 0.5%

定性标准：公司根据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影响性质进行划分。

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即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控制环境失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要违规事件；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

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即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人员（非高管）存在舞弊行为且涉及金额较大；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一般缺陷则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作为衡量依据。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与资产总额关系
重大缺陷	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在资产总额的 0.5%（含）至 1%之间
一般缺陷	低于资产总额的 0.5%

定性标准：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涉及范围及严重程度进行划分。

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部门严厉处罚；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领域存在制度缺陷；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则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与完善，重点加强了对境外业务、供应链管理及资金活动的风险管控。公司已建立了常态化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外部监管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外部环境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